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網址: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五名委員 2020 年 5 月 22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五名委員於 5 月 22 日就上述事宜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律政司回覆如下。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中央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在關鍵時刻為完善「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為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所作出的重大舉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予以全力支持，並會履行職責，確保相關法律在香港有效實施。

根據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第六條，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新華社6月20日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6月18日向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的說明摘要。說明摘要指出，近一段時間以來，中央有關部門認真開展相關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並多次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有關主要官員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的意見建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通過多種方式和渠道聽取不同代表對國家相關立法的意見和建議，認真研究全國兩會期間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在此基礎上，起草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法律草案文本形成後，有關方面專門就案文徵求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有關人士的意見，認真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反映的意見建議，充分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際情況，本著能吸收盡量吸收的精神，對法律草案文本作了反復修改完善。

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是要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犯罪行為，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根據說明摘要，法律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遵循包括依照法律定罪處刑、無罪假定、保障犯罪嫌疑人權利等重要法治原則，和應當尊重和保障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權利和自由。《決定》已清楚表明，有關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特區政府會全力配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早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



2020年6月26日